

南京艺术学院音乐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南艺研字〔2021〕11 号）（以下简称《复试工作办法》），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形式

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形式进行。采用“双机位”模式，“双机位”的第一机位是主机位，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用于近距离拍摄考生正面，完成师生在线交流。一个机位（即主机位）近距离拍摄考生正面，用于完成师生在线交流；第二机位是辅机位，放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角、1.5 米左右处，用于监控考场环境。

主机位使用“腾讯会议”，辅机位使用阿里巴巴的“钉钉”。考生在正式复试之前，须提前准备相关硬件、软件、账户。主机位、辅机位都须放置在稳定的位置，不可手持。复试期间须保证所有设备电量充足，须关闭设备中的微信、QQ、闹钟、信息、通话等功能以及相关软件，确保复试过程不受干扰。考生须按照音乐学院的要求完成考前摸底、演练等。

二、复试时间

10 月 12-13 日，音乐学院根据考生申请的专业方向情况分组进行复试。具体详见“钉钉”复试群发布的相关消息。

三、复试流程

（1）考生准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器材、设备及软硬件安装调试，并按规定固定“双机位”具体位置；

（2）学院复试小组工作秘书提前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相关操作培训、演练；

（3）进入正式复试后，相关工作人员对考生进行人证识别（包含身份证和学生证）；

（4）《复试工作办法》中公布的复试内容：

①专业水平考核。其主要针对考生的专业素养进行测试，原则上应包含原招生简章中的复试专业课考核内容，重点考察其专业素养、学术研究能力等。

②综合素质考核。其主要针对考生的思想道德品质、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个人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5）复试结束。

注：①请考生带齐所有“证明自己水平和能力的材料”的原件以备用。

②其他未尽事宜，以考试现场工作人员指令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未涉及且《复试工作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 请全体考生务必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并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

五、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信息畅通，请使用手机安装“钉钉”应用，然后打开“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我院“钉钉”复试群，入群时报姓名及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学院会在复试群里发布与复试相关的各种信息，请务必尽快扫码加入。

联系方式：025-83498278

联系人：陈老师

